



##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42(2012)、2043(2012)、2118(2013)、2139(2014)、2165(2014)、2175(2014)、2191(2014)、2209(2015)、2254(2015)、2258(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深感不安的是，叙利亚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叙利亚目前有 1 350 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约有 61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另有已定居在叙利亚的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被围困地区有几十万人身陷苦难，

对发生不可接受和不断升级的暴力和阿勒颇的交战近日越来越激烈深表愤怒，

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团体进一步发动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和毁坏，再次促请所有各方承诺终止这些组织和个人的恐怖行为，同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共同主席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共和国做出的努力，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启动一个建立在第 2118(2013)号决议认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安理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和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基础上的由叙利亚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严重关注安理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和 2258(2015)号决议未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为所有各方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包括对学校、医疗设施的袭击，停止故意断水、滥用包括大炮和桶装炸弹在内的武器和进行空袭、用迫击炮狂轰滥炸、使用汽车炸弹、发动自杀袭击和使用钻地炸弹，停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包括包围人口集中地区、广泛实施酷刑、虐待、任意处决、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停止一切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内部调查委员会，调查联合国-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前往叙利亚乌姆鲁库布拉的救济行动 2016 年 9 月 19 日遭到轰炸的事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全面合作，着重指出必须立即完成调查工作，以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强烈谴责普遍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调需要终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为此再次强调，必须将叙利亚境内有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或为此要承担其他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如果危机得不到政治解决，这一局势将继续进一步恶化，为此强调叙利亚冲突无法通过军事途径解决，

重申安理会在第 2258(2015)号决议中表示，它打算在出现不遵守第 2139(2014)、第 2165(2014)和第 2191(2014)号决议情况时，进一步采取措施，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1. 要求叙利亚冲突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视情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所有被围困和偏僻地区这样做，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09(2015)、2254(2015)、2258(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回顾叙利亚境内的违法侵权行为不会不受惩罚；

2.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6 年 9 月 9 日的协议，促请所有各方遵循上述协议，包括旨在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立即不受阻碍地通行，特别是每周实行 48 小时人道主义停战，敦促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共同主席确保这一协议得到执行；

3. 敦促立即落实停止敌对行动，特别是在阿勒颇，强调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停止敌对行动工作队注意违反或可能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还敦促根据停止敌对行动的条款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叙利亚全境通行；

4. 强调，作为一个重大优先事项，迫切需把温和反对派部队与“胜利阵线”分开并进行核实，要求所有各方防止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或“胜利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团体收取物质和财务支持，敦促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劝阻各方不要同其携手作战，从中分离出来，并正式加入停止敌对行动；
5. 要求所有各方遵守联合国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的要求，遵守第2268(2016)号决议所述停止敌对行动和2016年9月9日的协议，包括从卡斯特亚大道回撤和在这条路上设立检查站，为紧急医疗后送提供便利，并为人道主义和医疗目的使用东阿勒颇和西阿勒颇之间的哈拉比通道；
6. 欢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2016年10月6日为促使阿勒颇局势恢复正常采取的举措，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落实这一举措的详细计划，以获得安全理事会认可；
7. 重申叙利亚当前危机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开展叙利亚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以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核可的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并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围绕政治、人道主义和反恐等并行领域采取行动的同时，全面执行第2254(2015)和2268(2016)号决议，
8. 痛惜全体叙利亚人参与的政治进程长期出现拖延，要求立即不再拖延地启动包容各方的谈判，为此表示最全力支持特使做出努力，全面执行第2254号决议，敦促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为此不带先决条件地与特使进行积极和诚意的合作，努力早日恢复叙利亚人之间的对话，重申叙利亚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自己来决定；
9. 还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叙利亚冲突所有各方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 减少暴力、恢复通行和建立联合执行中心

2016年9月9日，日内瓦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下称“双方”)打算共同做出努力，为阿勒颇地区采取特别措施，以稳定叙利亚的局势。界定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温和武装反对派部队控制的领土仍然是一个重大优先事项，区分“胜利阵线”和温和反对派部队也是一个重大优先事项。

双方将指定以下措施生效的日期和时间(称为“D日”)。

1. 在D日，叙利亚境内所有参加停止敌对行动的各方将再次承诺信守停止敌对行动，并在48小时内充分遵守2016年2月22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联合声明》规定的停止敌对行动条款。这些条款尤其包括：停止一切使用包括空中轰炸、火箭、迫击炮、反坦克制导导弹在内的武器发动的攻击；不从停止敌对行动其他各方那里获取或寻求获取领土；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不断进入它们控制的战区，立即让人道主义援助送达一切需要援助的人；在有必要进行自卫时适度使用武力(即仅限于应对直接的威胁)。双方将商定D日的日期和时间并通报所有各方。

2. 在D日后第二天，如果双方均对叙利亚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延续感到满意，它们将把停止敌对行动延长到一段相互商定的时间。随后，双方可以决定按相同条件无限期延长停止敌对行动。双方将利用它们对各方的影响力，让停止敌对行动的条款充分得到遵守。

3. 特别措施还将在阿勒颇省卡斯特亚大道地区(由共同确定的坐标界定)开始生效，特别是：

a. 从D日开始，甚至在卡斯特亚大道设立检查站之前，将根据停止敌对行动的条款和联合国既定程序，与有关的联合国代表协调，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在土耳其边界，联合国监测团将继续检查被指定经由卡斯特亚大道向阿勒颇省东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卡车并进行加封。从土耳其的检查和加封地点到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在东阿勒颇和西阿勒颇的卸货地点之间，任何机构不得破坏封条，不得打开卡车车厢。

b. 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或商定的另一第三方)将尽快(在商定的地点)设立两个检查站，在项目署的检查点按本段下文所述的方式设立之前，核实通过这条公路的只是经过联合国监测团检查的卡车，且封条未拆封。由政府部队和反对派部队提供并得到双方相互接受、每班不超过二十名武装人员的一个小分队，将分别为卡斯特亚大道西边和东边检查站的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人员提供安保。联合国将监测(实际监测或遥控监测)检查站所有

人员的活动。在项目署(或商定的另一第三方)指导下的独立国际人员完成部署后,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驻守的这些检查站和保障检查站实际安全的职责将移交给他们。国际社会管理的检查站将(根据待制定的程序)分阶段开放卡斯特亚大道所有人道主义、商业和民用车辆的通行,允许不受限制地行动,并确保该公路不用于运输武器。管理检查站的人在与联合国和双方协商后,将在认为他们有能力以安全有序的方式让车辆通行时,尽快实行分阶段放行。

c. 在设立 3(b)段所述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或商定的另一第三方检查站的同时,亲政府部队和反对派部队将同时从卡斯特亚大道后撤,撤离的地区将被视为“非军事区”。

具体而言,亲政府部队将:

- 把装甲战斗车和步兵战车(不包括 BTR-60 和不携带反坦克导弹的 BMP-1 战车)、坦克、大炮和迫击炮等重型武器后从卡斯特亚大道向北回撤 3 500 米;
- 把非单兵机枪、BTR-60 和不携带反坦克导弹的 BMP-1 战车从卡斯特亚大道向北回撤 2 500 米;
- 把所有人员,但不包括两个观察哨的人员,从卡斯特亚大道向南回撤 1 000 米,只携带小武器或轻机枪;
- 把所有人员、武器和装备从卡斯特亚大道向南回撤 500 米;
- 在卡斯特亚大道以北 500 米以外设立两个观察哨。具体地点将根据地形商定,最多驻守 15 名工作人员,配备仅用于自卫的小武器和观察设备;
- 不妨碍任何人道主义、民用和商业车辆在卡斯特亚大道上通行;
- 不占领反对派团体撤出的地区或在非军事区设立据点,但观察哨不在此列;

反对派团体将同时采取下列行动:

- 在商定地图(待定)上的卡斯特亚大道的东端,反对派将根据库尔德民兵部队的行动采取行动:如果卡斯特亚大道北边有库尔德人,反对派将留在原地;如果库尔德人从卡斯特亚大道向南回撤 500 米,那么撤空的区域将被视为非军事区,反对派团体将从这条路向北回撤 500 米;
- 在卡斯特亚大道的西端(从卡斯特亚购物中心向北延伸的对峙线上),反对派将做出与上文所述亲政府部队撤军相似的回撤。

位于卡斯特罗购物中心北面、俄罗斯提供地图上 31/15 区间的反对派团体将:

- 把装甲战车和步兵战车(不带反坦克导弹的 BTR-60 和 BMP-1 战车除外)、坦克、火炮和迫击炮等重武器向北回撤 3 000 米;
- 把非单兵机枪及不带反坦克导弹的 BTR-60 和 BMP-1 战车向北回撤 2 500 米;
- 所有人员往北回撤 1 000 米, 只携带小武器或轻机枪;
- 在卡斯特亚购物中心至雷拉姆恩圆环附近的这段路上, 反对派团体的人员及武器将从卡斯特亚大道向北回撤 500 米。亲政权部队也从这两点间的卡斯特亚大道段向南回撤 500 米;
- 不阻碍任何人道主义、民用和商业车辆通过卡斯特亚大道;
- 不会占领亲政权部队撤出的区域或在非军事区设立阵地, 但观察哨除外;

反对派将尽一切努力防止胜利阵线部队从反对派控制的邻近区域推进到非军事区。

d. 任何叙利亚人, 包括携带武器的反对派武装部队, 都可以通过卡斯特亚大道离开阿勒颇, 并有一项谅解, 即他们不会受到伤害而且可以选择目的地。携带武器离开阿勒颇的反对派部队必须提前与联合国代表协调, 商定通过卡斯特亚大道的时间、离开的人数以及带走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数目。还有一项谅解, 即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并选择留在阿勒颇的平民或反对派部队不会受到伤害。

e. 接报的任何一方进入非军事区的事件将提交给美国和俄罗斯。如果胜利阵线战斗人员在联合执行中心成立后进入非军事区, 美国和俄罗斯将根据联合执行中心职权范围的规定采取行动。

f. 位于拉姆塞隘口的亲政府部队和反对派团体将在 D 日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和不断地进出阿勒颇东部和西部。他们还将与联合国协调, 让所有商业和民用车辆在拉姆塞隘口卡汗图曼路上不受限制地通行, 尽快建立一个由双方和联合国商定的监测机制, 确保通行不受阻碍。为此, 双方和联合国的技术小组将在 D 日后的第四天举行会议。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将遵守停止敌对行动的条款和联合国既定程序, 并与联合国有关代表进行协调。反对派团体或亲政府部队都不得在所附地图上用相应地理坐标标示的区域(下称“区域”)内发动攻击。反对派团体或亲政府部队都不得试图在“区域”内从对方手中夺取新领土。

4. 双方将相互确认, 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都同意遵守联合执行中心职权范围规定的适用义务, 包括在(按双方商定的地理坐标)指定的区域内的义务, 在这

一区域内，叙利亚军用飞机不得进行飞行(商定的非战斗飞行除外)，而且双方将在这一区域设定针对胜利阵线的行动目标。

5. 一旦上文第 1 至第 4 段的措施(项目署检查站的设立、卡斯特亚大道上商业和民用车辆的相关通行以及第 3f 段提到的监测机制的设立不在此列)得到执行并令双方满意，包括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七天得到遵守，双方将根据双方商定的职权范围和指定区域，宣布成立联合执行中心。

## 参考 A——附件

- 双方将从 D 日开始设立联合执行中心的筹备工作。这些工作包括进行初步讨论，交换用于界定胜利阵线和反对派团体在目前有敌对行动的地区中控制的领土的必要信息，以便最终让联合执行中心开展工作。更全面的界定工作将在联合执行中心设立后由专家来进行。联合执行中心的筹备工作还包括：寻找适用的短期和长期办公用房；根据已经商定的职权范围确定必要的工作程序；确定是否应根据实地的变化对已经商定的指定地区地图做出双方都同意的调整，以便在停止敌对行动连续七天都得到遵守并可以按本项谅解出入阿勒颇时，尽快让联合执行中心全面开展工作。
- 在从 D 日到设立联合执行中心这一段时间内，双方将各自制定可以付诸行动的胜利阵线和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目标，供相互交流，这样就可以在设立联合行动中心的当天就开始进行轰炸。在美国或俄罗斯对在联合执行中心内商定的目标进行轰炸的同时，叙利亚将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在商定的指定区域内停止它(固定翼飞机和旋转翼飞机)的所有军事飞行。
- 政府和参加停止敌对行动的反对派团体应在 D 日向双方证实它们承诺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将根据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联合声明中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支持停止敌对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中商定的停止敌对行动条款，来处理联合行动中心设立之前或之后发生的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行为。

双方承诺按第 3(b)段中的商定，加快在卡斯特亚大道上部署项目署检查站。

D 日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大马士革时间 19 时开始。

- 每一方保留在它认为条款未得到履行时退出这一安排的权利。